

# 十足馬力啟動商機!!

亞洲頂尖四合一 二輪及四輪產業展覽會



# TAIPEI AMPA

UFI  
Approved  
Event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覽會

[www.TaipeiAMPA.com.tw](http://www.TaipeiAMPA.com.tw)



# AutoTronics Taipei

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

[www.AutoTronics.com.tw](http://www.AutoTronics.com.tw)

Speeding into the 4<sup>th</sup> C Era!

# AUTOTRONICS

世貿一館同期舉辦:  TAIPEI AMPA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MOTORCYCLE TAIWAN 台灣國際機車產業展



EV TAIWAN 台灣國際電動車展

4月

11-14

2018

> 南港展覽館

# 參展手冊



## 目 錄

參展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1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2
二、展出地點.....	2
三、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2
四、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2
五、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3
六、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	4
七、申請寬頻網路(ADSL)及電視播放.....	4
八、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4
九、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4
十、展覽期間服務資訊一覽表.....	5
十一、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7
十二、水電設施.....	8
十三、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8
十四、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9
十五、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9
十六、參展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光碟版)免費刊登一頁產品型錄申請辦法.....	10
十七、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網路行銷服務.....	11
十八、台灣參展商洽邀國外買主來台觀展補助辦法.....	11
十九、展覽刊物資訊刊登.....	14
二十、參展商付費贊助展場及展覽宣傳品辦法.....	14
二十一、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14
二十二、參展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15
二十三、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15
二十四、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16
二十五、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16
二十六、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9

附件1、參展商付費贊助展覽宣傳品辦法.....	27
附件1-1、參展商付費贊助展覽宣傳品申請表.....	28
附件1-2、參展商付費贊助項目一覽表.....	29
附件2、會議室研討會申請表.....	43
附件2-1、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官網下載申請表)	
附件2-2、會議室設備借用收費標準暨申請表 (官網下載申請表)	
附件2-3、會議室借用收費標準 (官網下載申請表)	
附件3、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44
附件4、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45
附件5、南港展覽館參展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46
附件5-1、裝潢切結書.....	47
附件6、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表.....	48
附件6-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49
附件7、中華電信臨時ADSL業務租用申請表.....	51
附件7-1、中華電信臨時FTTB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52
附件8、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54
附件9、水電申請表.....	55
附件9-1、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56
附件9-2、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57
附件9-3、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9
附件9-4、攤位水電位置圖.....	60
附件10、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61
附件11、攤位內設置喇叭、音響等擴音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62
附件12、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63
附件13、南港展覽館 WIFI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64
附件14、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65
附件15、南港展覽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66
附件15-1、參展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67
附件15-2、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68
附件16、「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及相關附件A~C.....	69
附件17、裝潢廠商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及相關附件D~F.....	75
附件18、貿協國際商情雙周刊優惠專案.....	79
附件19、加值網路行銷服務申請表.....	80

**以下附件請自汽配展/車電展官網「[參展商專區](#)/參展手冊」下載**

附件20、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附件21、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

附件21-1、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附件21-2、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附件21-3、搭建兩層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附件22、南港展覽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附件22-1、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附件22-2、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商切結書

附件22-3、搭建超高建築技師切結書

附件23、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附件24、參展商識別證加購單

以下附圖詳見本手冊

附圖1、南港展覽館1樓平面圖 .....	81
附圖2、南港展覽館4樓平面圖 .....	82
附圖3、南港1、4樓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	83
附圖4、台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	84
附圖5、南港展覽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	85
附圖6、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 .....	86



### 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2018年4月8日至10日  
展期：2018年4月11日至14日  
出場：2018年4月15日

重要日程及相關業務承辦人

※為所有參展商皆需繳交項目

應完成日期 (2018年)	進行 方式	工作項目	洽辦單位	聯絡窗口 ( 02 )	備註	頁次
詳繳款單		繳交參展攤位費尾款	汽配展：貿協展三組 車電展：電電公會	林佳君2725-5200轉分機2694 莫宗諺8792-6666轉分機333	繳款單另寄	
展覽結束前皆 可使用	線上	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貿協展八組	趙昱2725-5200轉分機2985		9
2月	23日	傳真	廠商申請付費贊助宣傳品	貿協展三組	王紅梅2725-5200轉分機2625	附件1~1-2 27-42
3月	9日	郵寄	申請會議室辦理研討會、演講 等配合活動 (官網下載表格)	貿協展覽處 活動行銷組	徐毅勤2725-5200轉分機2881	附件2~2-3 43
		郵寄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貿協展三組	吳婷媛2725-5200轉分機2651	附件3 44
			辦理保稅展品進口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先生2785-6000轉分機105 陽小姐2785-6000轉分機106	附件4 45
		掃描email 或郵寄	※繳交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及裝潢切結書 (二者併寄)	南港中心 場地管理組	邱敏貴2725-5200轉分機5512	附件5~5-1 46-47
		郵寄	展場臨時電話申請	中華電信公司	東區服務中心 2720-0149	附件6 48-53
			申請寬頻網路(ADSL)			附件7~7-1
	掃描email 或郵寄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	貿協展三組	林佳君2725-5200轉分機2694	附件8 54	
	線上	免費刊登參展商名錄 光碟版廣告			10	
	12日	線上 +郵寄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2月23日前8折)	大會水電公司	1F展場： 2725-5200轉分機5569 雲端(4F)展場： 2725-5200轉分機5568	附件9~9-3 55-59
	23日	線上 +郵寄	※攤位水電位置圖		1F展場： 2725-5200轉分機5569 雲端(4F)展場： 2725-5200轉分機5568	附件9-4 60
3月	16日	郵寄	貿協展三組	吳婷媛2725-5200轉分機2651	附件10 61	
					附件11 62	
					附件20 官網下載	
					附件21~21-3 官網下載	
					附件22~22-3 官網下載	
					附件23 官網下載	
	傳真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 請表	附件12 63			
		郵寄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附件15 66		
	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 切結書		附件15-1 67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附件15-2 68			
21日	傳真	加購參展商識別證(官網下載)	貿協展三組	林佳君2725-5200轉分機2694	附件24 官網下載	
4月	8日至10日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商識別證 及參展商名錄 (無法提前換證)	1、4F服務台	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商識別證，但需依規定提早用印後掃 描email或掛號郵寄繳交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5)及裝潢切結書(附 件5-1)，方能領取。		

※於展出期間所舉辦活動，如擬使用「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音樂著作，請申請取得「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許可」以符合著作權法，避免受罰。  
有關「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介、會員名冊、收費辦法及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請上該會網站 [www.arco.org.tw](http://www.arco.org.tw) 查詢。

## 參展規定事項

###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4月11日(三)至14日(六)，共計4天。

4月11日(三)至13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4月14日(六)：上午9時至下午3時。

國外買主及國內相關業者憑名片免費換證入場參觀。

※本展禁止現場零售，未滿12歲或身高150公分以下兒童謝絕入場。

(二)展出期間參展商入場時間：

4月11日(三)：上午8時。

4月12日(四)至4月14日(六)：上午8時30分。

※請派員準時入場，以避免展品遺失。

### 二、展出地點：南港展覽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 三、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一)進場：4月8日(日)至4月9日(一)，上午7時至下午5時。

4月10日(二)，上午7時至晚上7時，共計三天。

※參展商於上述時間內如已完成布置攤位，建議仍請派員於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二)出場：

1. 4月14日(展覽最後一天)下午3時至7時。下午3時起清場，所有參觀人員離場，參展商則駐留各自攤位打包展品並照料攤位。3時開始撤除展品，但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車輛一律不得入場，7時展場關閉。

2. 4月15日(星期日)全天，上午7時至下午5時，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如有參展商於4月14日下午3時以前提早打包展品並撤離展場者，主辦單位將列入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務請廠商全力配合，共同維持展覽形象。上述撤除期間，各參展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四、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南港展覽館所在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南港展覽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二)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詳附圖3，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亦不得駛入。

1. 因南港展覽館實施人車分道，因此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一路貨車出入口進出。
2. 上層展場參展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上至上層展場。
3. 斜坡車道載重輛為每平方公尺2公噸，雙軸車輛總重限制為15公噸。4樓卸貨平台之尺寸為長36.9公尺、寬26.9公尺。

4. 館內3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6.1米走道或館外6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 (三)展場全區貨車限高4公尺，車輛高度超過4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請詳附件23(官網下載表格)，以掛號寄回。
  - 各區貨車入口高度限制為：
  - 下層-- I 區5公尺，J區4.5公尺，K區5公尺
  - 上層-- L 區4公尺，M區8.5公尺，N區4公尺
  - 貨車斜坡道下層入口處8公尺，上層出口處6.7公尺
- (四)為保障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填妥申請表，請詳附件23(官網下載表格)，以掛號寄回，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吊貨卡車亦同。
- (五)每一參展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車輛進入展覽場後1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超過1小時者，自進入展場起算，每小時收費新台幣200元。
- (六)因南港展館展場地地面鋪設金鋼沙，且考量展覽進出場時間較世貿一館充裕，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七)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商（含裝潢商），將據以拒絕受理該商報名參加本項下屆展覽。
- (八)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4月10日(二)晚上7時前佈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每攤位每小時新台幣50,000元(需於每日下午4時前申請)**。
- (九)進場期間每日結束前一小時，車輛只出不進。
- (十)進出場期間參展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五、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商如需補充大型展品以外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日上午開放進場起至9時展出前為之。**
- (二)參展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後，經警衛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1時至3時，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三)參展商在展出期間，各參展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中英文名稱及攤位號碼，並**不得出現報名公司以外的名稱**。
- (四)在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85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會議進行。
- (六)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七)**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犯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得於二年內禁止參加本項展覽。
- (八)**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犯，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兩年內參加本展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九)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

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商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廠商參加本項展覽。

- (十)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十二)**本展禁止零售**，並禁止在4月14日(六)下午3時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如經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兩年內禁止該廠商參展本項展覽。
- (十三)參展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四)南港展覽館週邊**停車場位置圖、行車路線圖**請參閱附圖。

## 六、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請於3月9日前逕洽該公司東區營運處(地址：台北市11058松仁路130號，電話：02-2720-0149)、南港服務中心(地址：台北市11579南港路一段356號，電話：02-2783-6676)或參閱參展手冊附件6。
- (二)展覽結束後，請將話機交至1樓I區或4樓L區貨品出入口，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七、申請寬頻網路(ADSL)及電視播放

- (一)如需申請寬頻網路(ADSL)，請於展覽30天前向中華電信公司提出申請臨時ADSL替代，服務電話：02-2720-0149，申請書請詳附件7。
- (二)電視播放服務部分，可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使用數位電視盒，或使用DVD播放影機。

## 八、WIFI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本館已提供免費Wi-Fi服務，**全館可同時服務1萬台終端裝置免費無線上網**，為避免館內無線訊號互相干擾影響大眾使用Wi-Fi上網權益，請各參展商利用本館無線網路，**毋須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包含Wi-Fi基地台、手機Wi-Fi分享等)**。若因特殊需求必須架設無線網路設備，須先向主辦單位登記後再行安裝，使用說明請參考**附件13**。

## 九、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本展一律憑證入場)

- (一)國內業者邀請函——請向主辦單位索取，數量不限。
- (二)國外宣傳摺頁——用以邀請國外買主來台參觀，請向主辦單位索取，數量不限。亦可透過「發送邀請函」功能邀請國外買主參觀。發送邀請步驟如下：  
汽配/車電展網站([http://www.taipeiampa.com.tw/zh\\_TW/index.html](http://www.taipeiampa.com.tw/zh_TW/index.html))首頁點選「參展商」



→登入My AMPA/AutoTronics→輸入帳號 / 密碼→點選「發送邀請函」→發送邀請。

※上述兩項國內外邀請函電子檔可至汽配/車電展官網「下載中心」下載使用。

(三)參展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1個攤位者發給4張，每增租1個攤位加發2張。請於進場報到時至攤位所在樓層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需繳交裝潢切結書及安全衛生承諾書方得領取)，若因遺失需申請補發，或需額外申請，每張收費新台幣300元(詳附件24)。參展商於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四)參展商名錄 ( Official Directory ) ——每家參展商1本，與「參展商識別證」一同領取；若不敷使用，請於展覽期間前往大會服務台購買，或展後至台北貿易資料館-貿協書庫(世貿一館2C03室)購買，每本NT\$ 300。洽詢電話：02-2725-5200轉分機2263。

## 十、展覽期間(4/11-14)服務資訊一覽表 (如有修正，以現場實際狀況為主，不另通知)

### (一) 水電 / 攤位裝潢

服務設施	地點：南港展覽館	負責單位	電話 / 備註
1.參展商進場 裝潢加班申請	5樓 529室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分機 5578、5573 ● 進場期間每天下午 4 點前申請 ● 加班費每攤位每小時新台幣 5 萬元
2.水電現場服務台	1樓 正門入口服務台 4樓 M區門廳服務台	大會水電	1樓展場 02-2725-5200·分機 5112 雲端展場 02-2725-5200·分機 5401
3.水電辦公室	5樓 529室	南港中心 工程服務組	02-2725-5200·分機 5568、5569 追加電力及繳費處

### (二) 常用服務

服務設施	地點：南港展覽館	負責單位	電話 / 備註
1.購買額外參展商識別證	1樓正門入口大會服務台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分機 5101-3
	4樓 M區門廳大會服務台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分機 5411-2
2.特約報關行		奕達公司 郭先生	02-2785-6000·分機 105、106
3.國外買主補助諮詢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分機 2763
4.免費法律諮詢	4樓 M區門廳大會服務台	貿協展覽處	
5.醫務室	1樓 158室	貿協南港展覽中心	1F:02-2725-5200·分機 5119
	4樓 452室	貿協南港展覽中心	4F:02-2725-5200·分機 5437
6.中華電信	1樓正門入口服務台	貿協南港展覽中心	租借、工程作業臨時櫃台
7.歸還租用之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1樓 I區貨品出入口 4樓 L區貨品出入口	中華電信	02-2655-9456
8.國際快遞服務	無駐點，請電話預約送件	DHL	0800-769-888
9.貨運：一般國內及大陸	4樓 M區門廳服務台	新竹貨運	0978-717-700 / 0988-625-084
10.ATM 提款機	1樓南門入口		
11.公共電話	1樓 I、K區出口處		投幣式、IC 電話卡式
	4樓 L、N區出口處		投幣式、IC 電話卡式
12.新聞中心	4樓 403室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分機 5425
13.清潔		清潔公司(正年)	02-2725-5200·分機 5011
14.堆高機		乙成堆高機有限公司	02-8521-0088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02-2505-4216

### (三) 交通

服務設施	地點	備註
1.免費接駁車	巡迴 南港館←→世貿一館	南港展覽館：經貿二路大門口 世貿展覽館：市府路 B 區側門口
2.桃園機場客運	南港館國光客運→桃園國際機場	05:00~23:00，每 20-30 分鐘發一班車，票價依國光客運訂價
3.計程車搭車處	B1 樓層:從摩斯漢堡旁的手扶梯下 B1	★ 開展後展館正門口不能載客★
4.台北市捷運	從南港展覽館南側(萊爾富旁)，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或文湖線(棕線)。	
5.停車場	1.展館 B1 停車場：汽車計時收費，於出場時繳付；機車每次新台幣 30 元，於出場時繳付。 2.其他民營停車場：請參考附圖 5。	

### (四) 國外買主服務

服務設施	地點	負責單位	電話
1.國外買主換證	1.4 樓換證區		
2.休息 / 洽談區	展場內	貿協展覽處	
3.展會買主補助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分機 2763
4.免費上網	展場內服務區 4 樓-TAITRA LOUNGE	貿協網路中心	02-2725-5200，分機 5438
5.購買大會名錄/ 光碟	1 樓正門入口服務台	貿協展覽處	
6.行李寄放處	1 樓 145 室	貿協南港中心	02-2725-5200，分機 5166
7.回教祈禱室	4 樓 426 / 428 室	貿協南港中心	
8.國內旅遊服務	1 樓大會服務台	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9.哺乳室	1 樓 115 室-摩斯漢堡旁	貿協南港中心	02-2725-5200，分機 5141

### (五)餐飲

服務設施	負責單位	電話 02-2725-5200
1.便利商店	萊爾富	分機 5154
2.飲料店(1 樓北側入口)	都可茶飲	分機 5135
3.速食餐廳(1 樓西側)	拉亞漢堡	分機 5156
	炸雞大師	分機 5157
	Real 烘焙坊	分機 5151
	伯朗咖啡	分機 5150
	摩斯漢堡	分機 5152
	Mess Bistro	分機 5153
4.自助餐廳(3 樓)	寒舍樂廚	02-6619-1888
5.中餐廳及宴會廳(3 樓)	寒舍樂樂軒	02-2660-1889
6.展場內販賣部	1 樓、4 樓東側 J、M 區貨物出入口	販賣麵包、飲料、便當、披薩
7.參展商便當用餐區	臨 B1 計程車等候區	

## 十一、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 (一)本展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不包含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商應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參展商可逕洽展覽裝潢公司承做，亦可洽大會合作之展覽工程承建商，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二)裝潢業者進場作業方式將參照展場裝潢商相關流程，並事先申請「上課證明」及「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16及附件17。摘要說明如下：
- (1)須向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世貿一館 2A20室)辦理登記並繳交保證金；
  - (2)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南港展覽中心或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或穿著經本會核備之制服)，或主辦單位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 (3)承包商須備妥下列資料申請展場服務證：
    - A.承包商登記表與切結書(需蓋公司與負責人章)；
    - B.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C.保證金即期支票(新台幣2萬元整，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D.展場服務證申請表也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http://www.twtc.com.tw>→台北世貿中心簡介→展覽裝潢商服務。
- (三)南港展覽館下層(1樓)展場中含有60根柱子，如參展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必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請詳附件8)，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3月9日前送達展覽主辦單位，經展覽主辦單位彙製本項申請廠商清冊後向南港展覽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西側寬各為213公分，南、北側寬各為235公分；高度皆為250公分)；(2)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70公分寬、200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110公分高、6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洒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將消防設備包覆於增設之隔牆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3)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140公分高、11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洒水開關、滅火器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將消防設備包覆於增設之隔牆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4)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5)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展覽主辦單位及參展商負責。此外，南港展覽中心將依裝潢作業規範，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 (四)依南港展覽館防災計畫書規定，1、4樓(下、上層)展場分別以6.1公尺走道劃分為各8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之蔓延擴大。另本展場所有攤位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詳附件14)。
- (五)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廠商必須使用4個(含)以上攤位且成田字型之排列，於3月16日前提出申請(3月9日前享優惠)，詳細辦法請詳附件21。
- (六)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

- (1)參展商如需搭建超過4公尺但低於6公尺之超高建築，最遲應於3月16日備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及收費規定，請參照「攤位裝潢應遵守事項」辦理。
- (2)搭建超高建築之參展商申請表、參展商切結書、建築技師切結書(請詳附件22-1~22-3)。

## 十二、水電設施

- (一)南港展覽館之展覽攤位可提供110V/220V/380V/440V 等四種電力、壓縮空氣、給排水等六個項目的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二)本會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伏特)500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220伏特以上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水電申請表及申請辦法，請詳附件9，2月23日前申請8折優惠)。
- (三)1樓展場攤位電源係自展場內柱子(共60根)電箱銜接。4樓展場攤位電源則自展場東西2側牆面上之配電箱引接。
- (四)進場期間(展出前一天4月10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裝潢工作電源(110伏特)、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
- (五)展出前一天4月10日(二)上午8時30分展場全面供電(含攤位用電)，並於上午8時廣播送電，晚上6時45分廣播關電，晚上7時15分關閉電源。
- (六)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
  - 4月11日(三)：上午8時15分至下午5時30分。
  - 4月12日(四)至4月14日(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5時30分。
  - 4月15日(六)：上午8時45分至下午3時30分。
- (七)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十三、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 (一)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詳附件3)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3月9日(五)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三組吳婷媛小姐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 (二)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詳附件4。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世貿一館及南港展覽館保稅倉庫收費為：

1. 租用保稅倉庫依日數計價，租金每日每立方米新台幣40元(未稅)。
2. 展品進出倉服務費新台幣300元。



## 十四、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主辦單位印製之參展商名錄 ( Official Directory )，除提供前來參觀採購之買主參考外，並於展後寄送各駐外單位及國外買主，以協助各參展商促銷產品。前述之參展商名錄係由本會委託中國經濟通訊社負責編印，並接受參展商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價位及規格請逕洽該社總經理倪榮松總經理，電話：02-8643-3930。廣告刊登資格：**本展參展商**。

## 十五、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 (一) 展覽官方網站 [www.taipeiampa.com.tw](http://www.taipeiampa.com.tw)

提供參展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 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 (二)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 資格：2018 參展商。
- 服務內容：
  - 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5 張產品照片及介紹說明。
  -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
  -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 (三) 使用步驟說明 ① 啟用 → ② 建立 → ③ 登入 → ④ 上載

- 啟用 | 完成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用連結**」，即可進行帳號設定。
- 建立 | 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啟用。
- 登入 | 於展覽網站首頁上方表單中選擇「登入 Login」，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 上載 |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產品列表」→「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忘記帳密或尚未啟用，可至登入頁面右方選單再行操作。

(四) 加值網路行銷服務：

1. 服務內容：運用官方網站網路行銷優勢，加強曝光並吸引目標買主，爭取商機。
  - (1) 產品型錄於官網首頁曝光。
  - (2) 產品搜尋結果優先排序。
  - (3) 產品型錄上載張數可至 50 張。
  - (4) 三大專屬網頁版型及影音連結、參展資訊。
2. 收費標準：新台幣 5,000 元 (含稅)。

※ 服務申請表如參展手冊-附件 19。

簡單 4 步驟提高公司曝光率，精準 B2B 多通路行銷  
網路行銷洽詢專線: 02-27255200#2985 趙先生

## 十六、參展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光碟版)免費刊登一頁產品型錄申請辦法

### ※上傳一張圖文並茂的公司單張產品 DM

外貿協會為協助參展商拓銷國際市場，將提供參展商免費刊登一頁產品型錄於廠商名錄光碟(Official Directory CD)內。展會的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除提供國外買主外，亦將於展後大量寄送外貿協會各駐外單位協助推廣，增加廠商產品宣傳及曝光機會，敬請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前依下列方式提供產品型錄至本會，逾時恕不受理，說明如下：

1. 由【廠商個人化登錄】，選擇【線上申請系統】



2. 點選【免費刊登產品型錄光碟版廣告】前方的【線上申請】。



3. 進入申請畫面，點選【選擇檔案】上傳檔案後點選【下一步】，至下一頁確認基本資料，點選【確定送出】後，即完成申請。(圖檔格式為 JPG 檔案、小於 1MB，A4 格式為佳)

## 十七、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一、快加入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 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 獨立企業網站、數據分析、商機媒合、買主資料。
2. 買賣旺 iDealEZ -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
3.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 平面廣告刊登。
4. 送國際認證：TUV 德國萊因、第三方認證。
5. 送平台優惠：eBay、Newegg、iPROS 等。
6. 送金流優惠：PayPal、支付寶、財付通、銀聯卡、線上刷卡等。
7.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TNT、臺灣日通等。
8.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 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02) 2725-5200 # 3941 楊又學 yysund@taitra.org.tw

二、台灣經貿網入會方案參考如下：(請依當季訂購單為準)

### 1. 菁英會員 1 年期 2,000 元：

- (1) 可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
- (2) 網站優化服務(關鍵字廣告行銷)
- (3) 網路行銷輔導：可參加 4 堂電商課程
- (4) 電商諮詢：一對一對電商諮詢服務

### 2. 優惠價升等 TT 尊爵會員：

1 年期 1.6 萬元、3 年期 4.5 萬元 (原價 1 年期 3 萬元、3 年期 5.4 萬元)。

## 十八、2018 年「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

台灣參展商洽邀國外買主來台觀展補助辦法【2017/12/01開放系統申請】

### 一、經費來源

由「經濟部 107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預算支應

### 二、申請資格

2018 年「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國內參展商(不包括媒體)。

### 三、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及申請開放時間

(一) 參展商依租用攤位數，可申請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如下表：

攤位數	可申請名額
1至2個	2
3至4個	4
5至7個	6
8個(含)以上	8

- (二)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107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止，依申請時間順序審核，額滿提前截止，不另通知。

#### 四、優惠服務對象資格及審核

- (一) 申請優惠服務之來臺觀展買主必須為**外國籍** (持有外國籍護照，恕不接受居留證件)，所屬企業之營業項目須與汽車零配件、車用電子、機車、電動車產業相關，**該企業亦不能為臺灣廠商之母公司、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代理品牌之廠商。**
- (二) 受邀之已開發國家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須達 30 萬美元以上；或新興市場國家之國外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達 10 萬美元以上。「新興市場國家」係指「已開發國家」除外之其他國家。  
 「已開發國家」係指世界銀行公布的 48 個高所得國家及地區：奧地利、比利時、汶萊、加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美國、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納哥、盧森堡、香港、澳門、澳洲、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與烏拉圭等。
- (三) 每位買主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商之邀請，不可重複。如有重複，申請時間較晚者(以系統顯示時間認定)將不予核准。針對同一家外商公司，亦僅能申請 1 位買主優惠服務。如發現同一家外商公司申請獲核之買主名額超過 1 名時，主辦單位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有權撤銷超過規定名額之核准，參展商不得異議。本諸誠信原則及經費有限，以期增加邀請國外潛在買主來臺觀展採購，敬請配合。
- (四) 買主資料僅供本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 (五) 本會將查核買主資料正確性並保留最終審核權。申請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買主申請審核結果通知函。
- (六) 經核覆同意後，受邀外商之**公司名稱**即無法更改。如欲變更受邀公司，原核准函即予作廢，需重新提出申請。

#### 五、優惠服務內容

項目	內容
在臺住宿	1. 優惠服務期間：展前一天加上展覽期間， <u>最多 4 個晚上</u> 之住宿優惠。 ● <b>汽車零配件展及車用電子展補助期間：107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4 日(含 14 日晚)</b> 2. 優惠金額：以 <b>新臺幣 1.2 萬元(含稅)</b> 為上限 (含飯店住宿期間單人房費用及機場接送，但不包括住宿期間餐飲、電話等其他費用，請務必轉告買主)，採實報實銷。 3. 住宿飯店：接受優惠服務買主僅限住宿於本展指定之合約飯店， <b>廠商收到核准函後，憑函逕洽飯店聯絡人完成訂房作業</b> ，住宿報銷單據將由合約飯店收齊後逕向本會請款。指定之合約飯店請見：【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合約飯店一覽表】。

#### 六、申請步驟

- (一) **汽配、車電展**參展商，請逕至 AMPA/AutoTronics 展網站首頁 [www.taipeiampa.com.tw](http://www.taipeiampa.com.tw) 點選【參展商】，再點選其項目下登入【登入 My AMPA / AutoTronics】。
- (二)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即登入廠商個人化頁面，點選圖示【展覽相關作業】。



- (三) 進入新視窗【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請點選進入申請頁面。
- (四) 點選【我要申請】，先輸入承辦人電子郵件，再點選【國別】、【新增買主】，請務必填列所有買主基本資料欄位，完成後點選【儲存】。
- (五) 完成線上申請後，將於 **2 週內**收到電子郵件核覆結果。
- (六) 廠商或買主自行憑核准函向本展合約飯店訂房，訂房買主之姓名及公司名稱須與核准函相同。

**七、優惠服務報銷所需文件**

請轉知接受優惠服務買主退房前須提供下列資料給指定合約飯店，飯店應於展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向本會報銷：

- (一) 買主之外國籍護照影本(姓名須與買主參觀證及核准函所列相符；恕不接受如綠卡等居留證件)；
  - (二) 買主參觀證影本(International Visitor；公司名稱及姓名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
  - (三) 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飯店提供給買主填寫，須詳細填寫觀展後預計採購金額，如無填寫則不予核銷)；
  - (四) 飯店消費明細單據正本(須附買主簽名)。
- ※如買主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獲得住宿優惠，敬請各位廠商務必轉告買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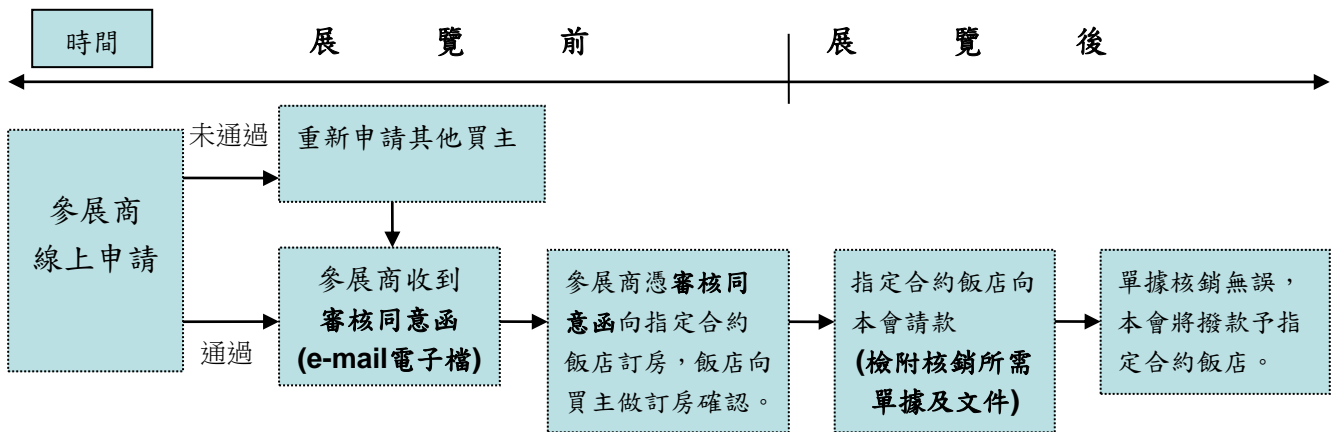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一) 國外買主參觀證(International Visitor)影本為報銷之必要文件，使用其他證件將不予核銷。請勿提供參展商證 ( Exhibitor ) /國內業者參觀證(Local Visitor) /貴賓證(VIP)供買主使用，若買主未能提供國外買主參觀證，該買主住宿費用將無法核銷。
- (二) 買主公司更換人員：請電話通知並email本會承辦人買主公司欲更換之買主姓名，之後將會收到更改姓名之核准函，再提供給飯店抽換原先之核准函。若無事先通知造成核准函買主姓名與入住買主不同，將無法予以核銷。
- (三) 買主因故無法前來：請依各飯店規定提前取消訂房，若未及時告知飯店，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買主自行負擔。
- (四) 改變住宿房型：買主可選擇入住優惠房型以外之房間，但所產生之費用差額、非優惠服務項目之其他費用以及報銷單據不完備或有瑕疵所衍生之費用等，(如買主未簽名之房費帳單、接送機派車單等)均須由買主自行負擔。
- (五) 優惠服務金額採實報實銷制，不同買主之個別花費，不可合併計算。與買主同行之訪客，其住宿費用無法核銷。

**九、聯絡資訊**

<b>本案承辦人</b>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展六組 李文小姐 電話：( 02 ) 2725-5200 · 分機 2763 E-mail：h879@taitra.org.tw
<b>展覽聯絡人</b> (展務事宜)	展三組 莊小姐/吳小姐 電話：( 02 ) 2725-5200 · 分機 2671/2659 E-mail：ampa@taitra.org.tw
<b>新聞聯絡人</b> (宣傳、新聞發布)	展三組 周小姐 電話：( 02 ) 2725-5200 · 分機 2621 E-mail：ampapr@taitra.org.tw
<b>廠商 帳號/密碼 查詢：</b>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展八組周秀珍小姐 電話：( 02 ) 2725-5200 · 分機 2990 <span style="float: right;">E-mail： h203@taitra.org.tw</span>	

※本專案申請流程說明：



## 十九、展覽刊物資訊刊登

為加強報導展覽消息及參展商資訊，主辦單位將於展前及展覽期間發行刊物如下，參展商上傳之5張產品照片(第9頁說明)，主辦單位將隨機從中挑選符合各期刊物主題之資訊進行刊登。

- (一)中、英、日、西語宣傳摺頁(DM)
- (二)展前快訊 ( Show Preview )：展前發行英、日文紙本與電子版，向國外買主介紹本展，並協助廠商進行宣傳工作。
- (三)展前電子報：展前發送中、英、日、西語版電子報，內載展覽重要資訊、各期相關主題之參展商及特色產品介紹，加強對國內外買主宣傳。
- (四)參觀指南 (Show Guide)：展覽期間發行，刊載展覽相關資訊。

## 二十、參展商付費贊助展場及展覽宣傳品辦法

- (一)目的：展覽期間，國外專業買主群集，是參展商促銷新產品，開拓市場知名度及公司形象的最佳場合。為擴大參展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促進商機，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使參展商獲得最大整體參展效果。
- (二)贊助項目：詳附件1，有意贊助者請於2月23日前將申請表傳真至(02)2723-4374，承辦人展三組王紅梅小姐(分機2625)。

## 二十一、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本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 (二)為協助來訪之買主瞭解參展商之資料，編印中、英文參展商名錄 ( Official Directory )，英、日語展前快訊(Show Preview)、中、英、日、西語電子報等刊物，中、英、日、西語宣傳摺頁(DM)，分寄國內外買主、外貿協會及各駐外單位，以便提供當地相關買主參閱。
- (三)美國、墨西哥、哥倫比亞、東南亞、日本、歐洲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宣傳活動，發佈展覽有關新聞，並廣邀專業媒體記者在2017年11月及展期間來台採訪報導本展。
- (四)製作專屬網站www.TaipeiAMPA.com.tw，歡迎參展商善加運用。

- 1.方便買主線上搜尋參展商資料及其產品訊息。
  - 2.簡便的產品新聞發佈機制，提供廠商上傳最新產品照片及說明文字，利用網路之即時、跨時空特性，加強對國外買主宣傳。
  - 3.即時發布最新展覽相關活動及訊息。
- (五)在國內報紙刊登廣告，發佈展覽會消息。
- (六)製作臉書粉絲頁(FB)及APP軟體等科技應用服務，讓全球買主即時更新及下載展覽及參展商最新消息。
- (七)展覽期間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商收發e-mail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使用方式請詳附件13。

## 二十二、參展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為服務參展商及國外買主，外貿協會特與數家飯店合作，於展覽期間提供優惠房價。相關資料請至本展官網[www.TaipeiAMPA.com.tw](http://www.TaipeiAMPA.com.tw) “交通旅遊”項下“飯店優惠房價”(預計2018年1月公布)查詢。

## 二十三、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外貿協會為加強服務參展商，解決展覽會場服務人員之需求，特委託『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服務，以協助參展商推廣產品、創造商機。如需人員派遣服務，請逕洽外貿協會人力服務合約商。

服務項目：

- 1.中文、英文接待服務人員。
- 2.他國語言專業翻譯人員(如：西班牙文、法文、日文...等)。
- 3.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30天來電洽詢，將由『展覽秘書』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

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1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3樓3D05室(世貿一館)

Tel:(02)8780-2355 Fax : (02)8789-6263

簡靜雪小姐 Tel:(02)8780-2355 #26 E-mail : tw.tpe.rachel@expoinone.com

請參閱公司網站-產品與服務-人力服務：www.hsbizgroup.com。

## 二十四、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 (一) 2018 年度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與「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商】項下的「裝潢手冊」。
- (二) 參展商租用之攤位**僅為空地**(未含任何攤位設備及配電)，得自行決定委託上述其中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承攬裝潢工程。
- (三) 參展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 二十五、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2012年10月修訂

參展商須嚴格遵守「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 (一) 一般事項

####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參展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參展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害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3.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5.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 6. 攤位轉讓：

參展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7. 展出：

參展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



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

(三) 展場設施：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

(四) 展場秩序：(如欲洽詢，請電(02)2725-5200 轉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 8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8 時 3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9 時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安全及保險：

※(1)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參展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參展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參展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1)為保障南港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貨車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應於進場兩週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詳附件 23(官網下載)。

※(2)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每一參展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

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進入展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禁止其於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3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3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

參展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一、四樓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秩序及清潔，所有花圈及高架花籃請於進場最後一天(4 月 10 日)送至展場，展覽期間(4 月 11 日至 14 日)，一律不開放花商進出。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或身高 150 公分以下兒童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 違規處理：

參展商如違反本規範，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六)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二十六、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05 年 6 月修訂

###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以下簡稱「南港 1 館」或「南港展覽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範如有更新，將於各展會單位網站公告，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請留意更新公告並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

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商之合約中，並擔保參展商依本規範內容參展。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一) 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二) 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三) 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並取得「上課證明」後，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上課證明」及「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 16。

##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twtc.com.tw/decoration.aspx?p=menu3>

##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1、攤位限高 2.5 公尺 (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含標誌不得高於 4 公尺；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2、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商搭建二層樓攤位，應依展覽場設置二層樓攤位須知先行提出申請並繳場地費。廠商搭建二層樓攤位(2 層樓地板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時，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搭建二層樓攤位參展商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業影本或開業證書、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經同意並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 2 層樓攤位；每座 2 層樓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手冊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

3、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商搭建超高攤位，應依展覽場設置二層樓攤位須知先行提出申請並繳場地費。廠商搭建超高攤位(高於 4 公尺低於 6 公尺)時，借用單位應於展 15 天檢具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商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業影本或開業證書、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經同意並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超高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

4、超高建築使用費(搭建高超攤位及二層樓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5、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 ( 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 並嚴禁參展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 ( 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 6、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
- 7、南港 1 館特別規定：展覽攤位 ( 含 2 層樓攤位 ) 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借用單位應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施工。
- 8、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 ) 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9、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10、如參展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 **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商連帶負責。**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南港一館)**。
- 11、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攤位上面設置遮蓋、天花板跨度高過 6 公尺時，須設置適當支撐 ( 落柱 )，若經目視天花板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4、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5、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 ( 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 )，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承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6、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7、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 ( 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 )，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二、特殊裝潢設施：

-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 2、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世貿一館 2 樓 H 區及世貿三館，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

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 (1)第一級自主管理：
 

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 (2)第二級單位查核：
 

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 四、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兩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
- 2、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3、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 ( 含 ) 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 機械展不受此限 )。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 )，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 時間從入場時起算 )。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 4、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 ( 經貿一路車輛入口 ) 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 ( 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 上樓。
  - (2)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 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
    -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 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
    - L 區：4 公尺高，11 公尺寬
    -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 N 區：4 公尺高，10.1 公尺寬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 )，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3)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4)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 x 9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5)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 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第五章 責任

###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 ( 含酒精飲料 )、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斷水、斷電。
  -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 ( 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III.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發布之。

網址 [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本手冊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以下附件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17-2021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